

臺北縣立尖山國民中學暨幼稚園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上次會議執行報告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家長會長報告

(二)、各處室報告

六、提案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臺北縣立尖山國民中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劉淑芬

20090831

- 一、歡迎新進教師秦子婷師、吳紀秀師、陳映如師、鍾抒涵師、郭芸綺師、俞大惠師、錢姝君師、陳錦芬師、許嘉雯師、傅淳偉師、賴怡如師等同仁加入尖山團隊。
- 二、教育部 98 年推動 4 大計畫，分別為品德教育計畫---品德總動員、藝術扎根活動---人文藝術深耕、終身閱讀計畫---小一閱讀起步走、及環境永續計畫---永續環境與生活，請大家協助共同推動。
- 三、本學年教育局核准學校新設置特教資源班 1 班，請許嘉雯老師擔任特教班教師。
- 四、本學年實施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活動，資訊組調整至輔導處，請安生主任與穗貞組長共同推動學校各項資訊業務，並請所有同仁協助配合。
- 五、因應 H1N1 流感與莫拉克風災所造成的中南部災區學童就學權益之維護與保障，請各位行政同仁作好萬全準備與協助災區學童安置事宜。
- 六、感謝 97 學年度各項活動得獎教師：課程計畫備查入選戴慧冕師。賴正興老師指導 9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賽林哲毅同學榮獲第一名、鄭維軒同學第三名；9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林哲毅同學榮獲第三名；98 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林哲毅同學榮獲第二名。郭耀文老師指導全國中正盃武術競賽榮獲佳績，全國道生盃武術競賽榮獲佳績。也感謝 96 學年度張君如老師指導同學參加臺北縣政府主辦之「環保創意點子王」競賽榮獲佳作。感謝家長會致贈得獎教師獎勵金。

※報告事項

◎家長會長報告〈略〉

◎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教務主任：

- 一、1. 感謝之益、智軍、麗雪的留任，子婷、耀文、仲一、金珠、蕭先生的加入。
2. 開學巡堂安排：注意學生上課行為--睡覺、玩手機看課外書情形及老師們是否依課表上課或調動課程，另外運用教學媒體上課也請作紀錄。
3. 課程的調動，請務必知會教務處以利教務處協助課程的安排。
- 二、各組報告如下：

教學組：**已完成**

1. 三鶯區語文競賽教師、學生、社會組報名。
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輔實施辦法及家長同意書。
3. 排定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
4. 完成九十八學年度各領域課程計畫撰寫。8/25 課發會確認各領域課程計畫 8/28 上傳教育局
5. 製作學期班級課表、教師課表。

計畫中

1. 8/31-9/4 各領域會議。
2. 國、英文的朝會抽背進度。志願抽背人數每班以一人為限
3. 製作攜手計畫受訪成果發表 9/10 下午 3:00 攜手計畫訪視團到校
4. 依據北教國字第 0980319778 號函規定，未安排評量之節課，應安排學生各項教育學習活動。本校 98 學年度之評量日以兩個早上半日為主，早上監考以教務處排定之監考表為主，下午則以原班原老師上課為主。(如附件)

註冊組：**已完成**

1. 第十二屆 畢業生學籍卡、第二次基測、登記分發入學、榜單。附上各班升學統計表
2. 第十五屆 新生報到、新生抽籤編班。共 150 人
3. 暑假轉入 9 名、轉出 2 名學生，全校總人數現為 446。(七年級 151，八年級 155 人，九年級 140 人)
4. 九年級分組作業

進行中：新學期註冊、八年級英數分組作業

計畫中：八、九年級複習考成績作業

設備組：

1. 學生教科書已清點分配完畢，註冊當天各班可直接領書。
2. 教師備課用書及教具仍有不足，已於 8/24 告知廠商，請其儘快補送；目前先以教科書因應。
3. 共讀計劃延續 97 學年繼續推動，共讀書箱段考前一週的星期五中午回收檢查，附上每班一學年共讀書目，共讀心得寫作批閱優良一頒發禮卷鼓勵。9/7 開放書館供師生借閱使用。
4. 延續 97 學年電腦教室只供課程教學使用，除”記得說再見”外，凡各領域授課需用到者，請在課程計畫的教學活動中列入，已此為借用依據。
5. 教師試卷用紙於開學第一周配發。

行政助理：

1. 請將學生工讀申請單儘早投至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主任：

- 1、初任新職務，感謝校長及各處室主任指導與協助，使業務能順利銜接與推展，今後仍請同仁不吝賜教。
- 2、感謝如敏、建仁、正興、淑華、珠惠再度留任，歡迎大惠的加入。
- 3、多給予學生正向肯定取代負向責罰，堅守管教原則不濫施恩惠，肯定每位學生擁有屬於自己的才能並發展之。

訓育組：

- 1、本學期活動預計規劃如下：8/31 開學典禮、9/1~9/4 幹部訓練、9/10 社團選填、9/18 教室佈置評分、9/25 教師節活動、10/23 畢業生拍照(暫定)、12/11 七年級校外教學、12/25 聖誕節活動、12/28~12/30 九年級畢業旅行(暫定)、1/8 模範生+3Q 達人宣傳、1/15 模範生+3Q 達人投票，屆時請各位老師共襄盛舉。
- 2、請導師於學期開學第一天選出班上各幹部，幹部訓練時間為 9/1-9/4，煩請行政各組利用此期間，協助訓練相關幹部。
- 3、聯課活動開課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人員鼎力相助。
- 4、2009 暑假週末藝術秀國術隊、熱舞校隊表演，感謝郭耀文老師及洪靚恩老師。
- 5、暑假國術隊集訓圓滿結束，感謝郭耀文老師；暑假熱舞校隊集訓圓滿結束，感謝洪靚恩老師；暑假籃球隊集訓圓滿結束，感謝畢業校友廖俊傑同學陪同練習(該校友目前已是台啤籃球隊青少年隊員)。

體育組：

- 1、9/11 日(五) 八年級第二次游泳體驗營(30 位)
- 2、98 學年重點角力校隊，惠請賴正興老師帶隊訓練，為校辛苦付出，感恩在心。

生教組：

已完成事項：

- 1、值週導護輪值編排

待完成事項：

- 1、開學相關事宜
- 2、上、放學路線及導護規劃
- 3、糾察隊組訓
- 4、服裝儀容檢查
- 5、秩序評分相關事項

衛生組：

- 1、請同仁持續垃圾分類，減低一般垃圾量，徹底實施資源回收。
- 2、請同仁不要攜帶任何免洗餐具及飲料杯至學校，給學生有正確的榜樣。

3、開學後每天早上老師及學生均需量完體溫再進入教學區域。

4、請同仁勤洗手，並注意自己身體狀況，同時也多注意學生身體狀況，避免新流感發生。

健康中心：

1、9/14—25 全校同學量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2、10/9(五)新生健康檢查。

※ 輔導處：

輔導主任：感謝生力軍加入

輔導組錢姝君老師 特教老師許嘉雯老師 增置老師傅淳偉老師

資訊組宋穗貞老師 資料組李小玲老師

往後若有需要輔導處幫忙的地方，輔導處同仁們一定全力以赴協助各位老師

輔導組：

一、家長日

本學期家長日訂於 **09/15 (二)**，屆時要請各處室協助於 09/04 (五) 前提供家長日手冊資料，並請各位導師先生也於 09/04 (五) 前提供本學期貴班之班級經營計畫，尖山校網有空白表格供導師先生們利用，謝謝您們的支持與配合。

二、認輔教師制

- (一) 上學期共有 24 位認輔學生、20 位認輔老師，感謝這 20 位認輔老師對於認輔學生的付出與努力，謝謝：淑芬校長、安生主任、延玉主任、冠堯老師、昌融老師、如伶老師、耀文老師、小玲老師、正興老師、婉如老師、君如老師、若菱老師、智軍老師、士昌老師、庭伊老師、美蓉老師、穗貞老師、雅鈴老師、之益老師。
- (二) 輔導處訂於 **09/14 (四) 前**提報認輔個案學生，若各位導師先生欲提報認輔學生，也請至輔導處填寫轉介單，謝謝。

三、高關懷課程

- (一) 本學期高關懷課程預訂於 **09/28 (四)** 開課，課程時間預定為**每週四的一到七節**。
- (二) 輔導處訂於 **09/14 (四) 前**提報高關懷學生，若各位導師先生欲提報高關懷班之學生，也請至輔導處填寫轉介單，謝謝。

四、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

- (一) 輔導處預定有 8~9 次心理師到校諮商輔導，時間訂於**隔週之星期二的第 2 到 4 節**，若需由心理師、導師及輔導處人員進行個案研討，屆時相關出席人員將予以公假派代。
- (二) 輔導處安排 **09/22 (二)** 為第一次心理師到校服務時間，導師若有需轉介之個案，請於**一週前**至輔導處填寫轉介單並排定諮商時間，歡迎各位同仁多加利用此資源。

資料組：

一、九年級

1. 技藝班上課日期為 9 月 11 日~ 98 年 1 月 8 日，共計 18 週，合作學校為中華中學、樹人家

商、光啟高中；感謝君如老師、婉如老師、王詠老師協助帶隊事宜。

2. 09/28 ~ 10/02 進行興趣量表測驗。

二、八年級

1. 11/30 ~12/04 進行讀書測驗量表測驗。

2. 12/11(五)第 5、6、7 節，生涯發展校外參訪。

3. 11/20(五)第 5、6 節舉辦生涯發展講座，講師未定。

三、七年級

1. 10 月 16 日 5、6 節，舉行生涯發展講座。

2. 10 月 19 日~ 10 月 23 日，進行自我態度量表測驗。

四、特教業務

1. 本學期身障生有：

七年級新生：

701 游 0 寶(語言障礙)、702 黃 0 欽(多重障礙--輕度智障+自閉)、

703 邱 0 豪(多重障礙—智障+自閉)、705 葉 0 維(輕度智障)；

八年級：

801 陳 0 鳳(輕度智障)、805 葉 0 杰(輕度智障)；

九年級：

901 廖 0 億(輕度智障)、翁 0 軒(輕度智障)、林 0 祥(情緒障礙)、

902 鍾 0 峰(中度智障)、903 陳 0 勳(輕度智障)、高 0 遠(學習障礙)、

905 柯 0 傑(學習障礙疑似生)

總計目前校內身障生共計有 12 位、疑似生一位。

2. 學期期初、期末須召開身障生 IEP 會議，屆時懇請特教生導師準時出席會議。

3. 因應身障生的需要提供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時，懇請導師出席協助。

4. 導師先生若發現班上的同學的表現，經觀察後疑似特教生，隨時都可至資料組通報；提醒七年級導師，班上同學智力測驗結果百分等級低於 10 以下者，請導師多觀察是否有可能是特教生。

5. 特教生之作業不納入作業抽查之懲處，由任教老師自訂該生是否繳交；該生的課堂平時分數，請任課老師給予態度分數，若無擾亂課堂秩序，原則上以 60 分為基準。

◎提醒事項：

1. 懇請各年級導師先生填寫紀錄 B 卡，並於學期結束前交回輔導室資料組，方便資料整理；今年開始 A 卡則由輔導老師—姝君老師協助填寫。

2. 每週一發行生涯輔導專刊一篇，供老師及同學欣賞或做為情育教育的參考資料。

3. 預計 9 月 4 日午修進行各班輔導股長訓練。

4. 輔導室備有書籍、DVD 及雜誌供老師們借閱。雜誌部份有：親子天下、天下雜誌、張老師月刊、康健雜誌、TOGO 雜誌；也懇請有借閱的老師於閱讀完畢之後準時歸還輔導室，感謝您的配合。

資訊組：

(一) 目前設置有資訊車之專科教室有

5 F 社會科教室 5 F 圖書館 5 F 音樂教室 3 F 群組教室

2 F 理化實驗室 2 F 生物實驗室

若其他各科教師也需要借用開放借用的專科教室有

5 F 社會科教室 5 F 圖書館 請想借閱之同仁上網登記

另有兩台資訊車可供借用 分別為小明一號 小花一號

<http://www.jsjhs.tpc.edu.tw:81/d/ClassRoom/Index.htm>



(二) 各導師辦公室之電腦將會安裝還原軟體，請導師先生將資料存放於D槽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各辦公室遷移後，一週內請將原舊有辦公室內私人物品移出，若未移出將當一般廢棄物處理。
2. 各辦公室在遷移過程中或有不週之處，煩請各位見諒
3. 各班級教室內已於暑假期間內全面整修，若尚有狀況請與總務處聯絡
4. 各班級教室內公有物品煩請老師多向學生宣導愛護，若有損毀一率照價賠償

出納組：

1. 新進教師若有意開戶「優惠存款」，請自行前往郵局申辦，完成後知會出納組並於次月份

轉存款項業務。

2. 「**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薪津及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日原則**」

依 98.08.26 北府財支字第 0980687807 號函辦理。

- 一 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員工薪津及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日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 各機關學校員工每月薪津，除薪津發給日，遇天然災害宣布放假致未及作業，得順延外，應於每月一日發給之。
- 三 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應依當年行政院核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發給日一次發給之。
- 四 各機關學校員工薪津及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委託金融機構以劃帳方式發給者，應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五 本原則之規定，於臺北縣議會準用之。

※會計室：

會計主任：

- 一、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預算，已在暑假中籌編完成，目前送縣府核定中。
 - （一）**尖山國中：【歲入部分】**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00 元、勞務收入—考試報名費 27,000 元、宿舍使用費 8,000 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12,000 元、資源回收款 6,000 元。
尖山國中：【歲出部分】
用人費用 37,380,000 元、其他業務費 2,744,000 元、建築及設備 50,000 元。
 - （二）**尖山國中幼稚園：【歲入部分】**
勞務收入—考試報名費 17,000 元、學生活動費 54,000 元、縣立幼稚園學雜費收入 420,000 元、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1,000 元。
尖山國中幼稚園：【歲出部分】
用人費用 2,407,000 元、其他業務費 121,000 元。
- 二、用人費用含薪資、獎金、健檢、文康、休假補助；99 年度正式編制員工文康活動費編列每人 1,200 元。
- 三、98 年度正式編制員工文康活動費編列：每人每年 1,000 元，健康檢查費編列：40 歲以上教職員每人每兩年一次補助 3,500 元，因會計年度於 12 月結束，後續需經相關人員會章，惠請同仁儘早辦理，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檢附申請書（計劃表）、參加人員名冊、支出概算表、黏貼憑證（收據或發票），辦理請款核銷，倘逾實施期間，視同放棄，經費停止支用，請同仁配合，依規定辦理。

※人事室：**人事主任：**

- 一、有關本校人事業務重要行事及法令宣導等均張貼校網公告，請同仁務必上網查看。
- 二、教育部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台參字第 0980131929C 號令，修正「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主要修正重點：

- 1、增訂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但以二十一日為限（第 3 條第 1 項 4 款），且毋須檢附證明文件（第 13 條第 2 項末段但書）。
- 2、配合實務作業，將陪產假由「二日」修正為「三日」。（第 3 條第 1 項 5 款）
- 3、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原規定須自下一學年度起，始得按上一學年度復職後之實際任職月數，依比例核給休假。修正為復職當學年度即得按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並次學年續兼時，即恢復正常計算方式核給休假。（第 9 第 2 項）

◎請假應由本人填具請假單，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教師請假並應加會教務、學務等單位，經校長核准，並將請假單送人事室登記後始得離開，但因疾病或意外事故，無法親自請假者，得委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未辦請（補）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教師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請正確認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等規定之意義及內容，以免因無心之過遭致嚴厲之懲處。

四、98 年度核定健檢補助者，請儘速辦理補助申請及核銷。

五、莫拉克颱風在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害，為協助賑災，請同仁踴躍捐參與捐款。〈本項活動採自由樂捐，金額不限；敬請同仁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精神，踴躍參與〉依臺北縣政府函示，為利捐款統籌有效運用，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及照護生活，本縣各機關學校由薪資扣款之員工捐款，請統一匯入「臺北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本校同仁有意由學校統一於薪資中代扣捐款者，請於本（98）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前，填寫附表送出納組彙整，亦可直接至出納組填表登記。由學校統一扣款代繳捐款者，將由人事室會同出納組、會計室辦理相關作業，並由「臺北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個別開立捐款收據後，轉發捐款之當事同仁收存，俾供申報綜合所得稅納入列舉扣除額使用。如欲個別匯款者，可自行選擇「臺北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或「內政部賑災專戶」。

六、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前檢具申請

請書及證明文件擲人事室提出申請。

七、第 13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 98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委員選舉。

※幼稚園：

幼稚園園長

※幼稚園成員介紹：導師兼園長一名 導師一名 廚工阿姨一名

本人今年再次接掌園長職務，誠惶誠恐，感謝前任園長洪瑜菱老師，極力幫忙協助園務移交事宜，使得幼稚園園務得以順利推動完成。

※報告如下：

01. 九十八學年度幼稚園餐點招標已順利完成，感謝事務組長春後協助幫忙。
02. 九十八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及教學計畫，均已完成上傳至教育局幼教課。
03. 教室設備更新：購置牙杯櫃、鞋櫃，更換電腦桌（感謝總務處熱心提供）。
04. 維修保養：窗簾軌道更新，窗簾送洗消毒。
05. 已登記入園幼生共 28 名，均已繳交學費，少數幾名雜費未交，待開學後再分期付款。
06. 九十八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平安保險，感謝護士淑華小姐協助完成辦理。
07. 九十八學年度幼稚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已完成投保作業。
08.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晚上 7：00 舉辦親師座談會，家長踴躍參加，出席率高達九成，給予幼稚園相當多的支援及鼓勵。
09. 因應新流感肆虐，本園積極配合保健室，啟動防疫機制，包含量體溫、教室消毒、乾洗手。
10.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開學日，舉辦「歡迎小小新鮮人」餐敘活動。

※98 學年上活動曆：

◎親職活動：親師懇談會〔98.08.28 晚上 7：00〕

◎開學迎新活動：歡迎小小新鮮人餐敘活動〔98.08.31〕

◎保育活動：幼生聽力篩選測驗—衛生所〔約 98.10-98.11〕

腸病毒、新流感防疫宣導、視力牙齒保健活動。

◎特殊節日活動：中秋節〔約 98.10.02〕 校慶暨社區運動會〔98.11.14〕

聖誕節〔約 98.12.25〕 春節〔約 99.01.19〕

◎校外教學活動：地點配合教學主題如埔心牧場〔約 98.12〕

◎本學期教學主題：腳踏車（08/31-10/09）

紅葉子（10/12-11/13）

附件一

臺北縣立尖山國民中學 98 學年共讀書目排定

序 號	書 目	上學期第 一次段考	上學期第 二次段考	上學期第 三次段考	下學期 第一次 段考	下學期 第二次 段考	下學期 第三次 段考
1	少年小樹之歌 \$ 135、箱 \$ 240	701	705	704	703	702	
2	態度決定一切 \$ 112、箱 \$ 240	702	701	705	704	703	
3	向大師學習 \$ 150、箱 \$ 240	703	702	701	705	704	
4	讓高牆倒下吧 \$ 135、箱 \$ 240	704	703	702	701	705	
5	三國演義 \$ 210、箱 \$ 240	705	704	703	702	701	
6	蕃薯囡仔ㄟ童樂會 \$ 188、箱 \$ 240	801	805	804	803	802	701
7	山豬飛鼠撒可努 \$ 135、箱 \$ 240	802	801	805	804	803	702
8	陽光下的笑臉 \$ 113、箱 \$ 240	803	802	801	805	804	703
9	忘憂谷 \$ 113、箱 \$ 240	804	803	802	801	805	704
10	心中桃源 \$ 113、箱 \$ 240	805	804	803	802	801	705
11	一個人相撲 \$ 170、箱 \$ 350						801
12	時時少年時 \$ 170、箱 \$ 350						802
13	轉山 \$ 238、箱 \$ 350						803
14	黃金週末 \$ 175、箱 \$ 350						804
15	阿公的紅龜店 \$ 126、箱 \$ 350						805

附件二

「88 水災賑災樂捐」

願意由學校自薪資帳戶中統一扣繳捐款同仁登記表

一、登記本表者，將由出納組於 10 月份薪資中統一扣款代繳

二、所謂「一日所得」係以現支薪俸中之【本俸（年功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不含導師費、特教津貼）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捐款金額		備註
				一日所得 (月薪÷30 日)	其他金額 (自由樂捐、多寡不限)	
1				☐ (打勾即可)	元	
2				☐ (打勾即可)	元	
3				☐ (打勾即可)	元	
4				☐ (打勾即可)	元	
5				☐ (打勾即可)	元	
6				☐ (打勾即可)	元	
7				☐ (打勾即可)	元	
8				☐ (打勾即可)	元	
9				☐ (打勾即可)	元	
10				☐ (打勾即可)	元	
11				☐ (打勾即可)	元	
12				☐ (打勾即可)	元	
13				☐ (打勾即可)	元	
14				☐ (打勾即可)	元	
15				☐ (打勾即可)	元	

臺北縣立尖山國民中學 98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人：卓秀香主任

二、案由：建請通過：臺北縣立尖山國民中學九十八學年度
專任教師協助校務行政業務推動，酌減授課總時
數每週 7 節課。

三、說明：1. 依 95.03.08 北府教學字第 0950091451
97.08.20 北府教學字第 0970530821 號函之
「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每周授課時數表」規定
辦理，俾利校務之推動發展。

2. 協助項目：學生工讀金獎學金之申請發放
工讀學生管理
閱讀活動推動
學校全面發展計畫推動
下課時校園學生安全巡視
交通導護
放學時學生校外安全巡查
春輝專愛學生輔導
學生意外傷害照護協助

四、辦法：

五、決議：照案通過

臺北縣立尖山國民中學 98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人：陳宜慧主任

二、案由：建請通過「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三、說明：

為有效達成本學期各項教育目標，及各處室活動之協調支援，特制定「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四、辦法：

依據各處室彙整之重要行事曆辦理。

五、決議：照案通過

臺北縣立尖山國民中學 98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人：張鴻寶主任

二、案由：

考核會備取委員人數未定，採「除當選委員外，其餘人員依得票高低依序列為備取委員」方式辦理，可免辦理補選作業。

三、說明：

因本校每年教師調動人數頻繁，為避免屆時委員調動人數過多，建議採「除當選委員外，其餘人員依得票高低依序列為備取委員」方式辦理，可免辦理補選之作業流程。

四、辦法：

五、決議：照案通過